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9,950,257.19	199,999,918.93	19.98%
营业利润	35,705,379.75	31,524,376.71	13.26%
利润总额	36,494,678.64	31,777,529.99	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16,186.89	27,280,166.78	1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3.14%	0.3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9,604,570.04	1,024,553,592.75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7,162,553.83	906,496,366.94	2.28%
股本	113,500,000.00	113,5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7	7.99	2.2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239950257.19元、营业利润35705379.75元、利润总额36494678.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16186.89元,分别较2011年半年度增长了19.98%、13.26%、14.84%、17.36%。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1029604570.04元,较2011年末增长了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27162553.83元,较2011年末增长了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17元,较2011年末增长了2.2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2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175,979.2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15%。

2012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16186.8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36%,与公司在2012年4月19日一季报中"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0.00%~~30.00%"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北京华斯服装有限公司和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本期内投入增加所致。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58,289,334.52	935,787,484.76	13.09%
营业利润	29,054,198.13	34,981,122.63	-16.94%
利润总额	34,150,966.07	39,200,489.70	-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15,970.96	29,836,712.19	-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26	0.0742	-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1.86%	-0.0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40,363,612.21	3,017,331,784.30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9,917,363.22	1,582,838,165.39	1.08%
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9	3.95	1.0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所处的家电市场未出现明显的向好趋势,但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华北、华东及华南市场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对接单产品的结构进行了优化,高毛利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结构件、彩晶玻璃产品等新领域的市场未完全打开,经济效益尚未充分体现。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2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0%-3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前期业绩预告范围之内。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2-016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7月27日上午10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孟向东先生、林树勇先生、张攻非先生、申士杰先生、田世忠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

同意以公司位于庄河昌盛街道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庄国用[2007]第0509号、庄国用[2007]第0510号、庄国用[2008]第0507号),以及地上所有建筑物(房产证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704185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704186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704187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704188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 200704189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704190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704191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704192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704193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704194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901857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901858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901859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901860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901861号)做抵押;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份为本次借款提供全额股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6,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借款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控股股东Newest Wise Limited 为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700万股份为本次借款提供全额股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份为本次借款提供全额股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科冕")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时间为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昆山科冕向中信银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昆山科冕向中信银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协议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3,000万元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科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

同意昆山科冕以其位于淀山湖镇淀兴路100号的土地使用权(昆国用 [2006]第12006113073号),以及地上所有建筑物(房产证号: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211005673号;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211005674号;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211005675号;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211005676号;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211005677号;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211005335号)做抵押。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向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职工支行申请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棱科冕")向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新公司")申请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时间为6个月,并且同意在受托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职工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办理此笔贷款的委托贷款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穆棱科冕委托贷款3,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担保人为穆棱科冕办理上述3,000万元委托贷款向新创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协议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穆棱科冕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申请5,080万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穆棱科冕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金额为5,08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时间为12个月。其中,3,000万元贷款由穆棱科冕以自有土地、房产做为抵押;2,080万元贷款由新创新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穆棱科冕2,080万元建设银行贷款向新创新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新创新公司为穆棱科冕向建设银行贷款提供2,080万元担保;公司同意作为担保人向新创新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协议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2011年12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2012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审议批准相关贷款议案,鉴于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贷款议案和担保议案未超出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授权额度,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各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公司将及时通过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2-017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大连法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止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42%)通知,其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已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现将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工商注册信息

1、企业名称:大连法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矿产品、五交化商品、纺织品、服装销售;进出口业务(具体内容以资格证书为准);海上旅游运输(凭资质证经营)

二、变更后工商注册信息

1、企业名称:大连法臻集团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矿产品、五交化商品、纺织品、服装销售;进出口业务(具体内容以资格证书为准);海上旅游运输(凭资质证经营);医疗器械销售(详见许可证)。

目前,上述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事项不属于股东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2-018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决定对下属子公司(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提供总计6,08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1、控股子公司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棱科冕")因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申请5,08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6.9%;其中2,080万元贷款由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新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向新创新公司提供2,080万元反担保。

2、控股子公司穆棱科冕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新创新公司申请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时间为6个月,利率为:12%,并且由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职工支行办理此笔贷款的委托贷款事项;公司作为担保人向新创新公司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控股子公司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科冕")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基本利率上浮10%;公司作为担保人向中信银行昆山支行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办理贷款事项,并且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协议等。

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12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昆山科冕提供担保在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不需经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穆棱科冕提供担保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穆棱科冕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0日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穆棱市经济开发区下城子园区

法定代表人:魏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木制品加工销售、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林产品以及木材等原材料的开发、经营和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88.69%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科冕持有其11.31%的股权。

截止2012年3月31日,穆棱科冕资产总额为18,806.10万元,负债总额为 14,562.35万元,净资产为4,243.74万元,资产负债率77.43%;201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68.20万元,利润总额160.04万元,净利润120.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昆山科冕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7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魏平

注册资本:7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地板及其他木制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昆山科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Happy Sky Holding Limited香港悦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

截止2012年3月31日,昆山科冕资产总额为19,854.39万元,负债总额为9,953.79万元,净资产为9,900.60万元,资产负债率50.13%;201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531.67万元,利润总额172.28万元,净利润150.7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总金额:6,08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可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此次贷款有利于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提高产能、增加收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58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0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2-014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对本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分红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董事会每年将根据当期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符合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

(二)董事会审议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留存相应的论证记录,作为备查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向中小股东提供表达意见和诉求的便利机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由于邵鹏星先生已办理退休,请求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已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邵鹏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阮小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世俊先生、王怀世先生、沙智慧女士、虞良杰先生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查阅阮小江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表现,认为:阮小江先生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道德修养和专业素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5、审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报告厅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上述第1、2、3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8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阮小江先生,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曾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连铸办技术科长,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三炼分厂工程师、特炼分厂厂长、一分厂厂长、技术中心主任兼特板炼钢分厂厂长、特板总厂厂长,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兼中板分厂厂长。属于公司关联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2-01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2-016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修改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换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详细制定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分配标准、分配方式、分配期间间隔,强调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我们认为,章程修改议案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状况、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积极、连续、稳定、透明、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机制和决策机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公司实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实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三、关于增选阮小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阮小江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表现,认为:阮小江先生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道德修养和专业素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世俊　王怀世　沙智慧　虞良杰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2-017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14日上午9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0日、8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的股东帐户、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百条

(2)联系电话:0714—6297373

(3)传　　真:0714—6297280

(4)电子邮箱:dytg0708@163.com

(5)邮政编码:43500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3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上接B48版)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7,331,377	1,252,545,305.65			69,049,887.27		476,085,508.46		360,689,053.58	2,855,701,13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7,331,377	1,252,545,305.65			69,049,887.27		476,085,508.46		360,689,053.58	2,855,701,13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733,137	10,332,376.5					-40,633,095.08		139,681,880.99	179,114,299.41
(一)净利润							43,046,669.46		-13,768,119.01	29,278,550.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046,669.46		-13,768,119.01	29,278,550.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10,332,376.5	0	0	0	0	0	0	200,000,000	210,332,376.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332,376.5								10,332,376.5
(四)利润分配	69,733,137	0	0	0	0	0	-83,679,764.54	0	-46,550,000	-60,496,627.5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733,137						-83,679,764.54		-46,550,000	-60,496,627.5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0	0	0	0	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7,064,514	1,262,877,682.15			69,049,887.27		435,452,413.38		500,370,934.57	3,034,815,431.3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7,331,377	1,171,834,690.18			56,766,577.07		349,120,470.93		179,463,714.41	2,454,516,829.5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7,331,377	1,171,834,690.18			56,766,577.07		349,120,470.93		179,463,714.41	2,454,516,82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710,615.47			12,283,310.2		126,965,037.53		181,225,339.17	401,184,302.37
(一)净利润							160,168,289.04		64,401,985.54	224,570,274.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0,168,289.04		64,401,985.54	224,570,274.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